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金贵 公告编号:2020-028

##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存在被处置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曹永贵先生的通知,获悉控股股东曹永贵先生因未按照协议约定完成股票质押购回义务,构成逾期违约,存在被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证券”)和长城国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瑞证券”)强制处置其所持公司股份的风险。曹永贵先生于近日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9)粤0304民特3944、《民事裁定书》(2019)粤0304民特3896,裁定准许第一创业证券、长城国瑞证券拍卖、变卖被申请人曹永贵先生名下质押的公司股票共计44,989,381股及股票本息。

一、控股股东质押式回购的基本情况  
(1)2017年6月6日、2017年6月8日,曹永贵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778,573股、8,915,769股质押给第一创业证券,质押期限分别为2017年6月6日至2018年6月6日、2017年6月8日至2018年6月8日,累计质押给第一创业证券为15,694,342股(2018年7月24日投10股转增7股后为26,680,3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6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

(2)2016年10月31日,曹永贵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800,000股质押给长城国瑞证券,质押期限为2016年10月31日至2017年10月31日;2017年5月12日,曹永贵先生补充质押1,970,000股,质押期限为2017年5月12日至2018年5月12日,累计质押给长城国瑞证券10,770,000股(2018年7月24日投10股转增7股后为18,309,000股,共占公司总股本的1.91%)详情请见公司于2016年11月2日、2017年6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9)、《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

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违约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两笔股权质押交易已构成违约,现第一创业证券作为质权人拟依据裁定书对曹永贵先生持有的质押给第一创业证券的26,680,381股公司股份进行拍卖、变卖处置,用于偿还第一创业证券股票质押融资本金、利息、违约金等,且对于上述质押股票的处置享有优先受偿权;长城国瑞证券作为质权人拟依据裁定书对曹永贵先生持有的质押给长城国瑞证券的18,309,000股公司股份进行拍卖、变卖处置,用于偿还长城国瑞证券股票质押融资本金、利息、违约金等,且对于上述质押股票的处置享有优先受偿权。

如发生上述情形,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针对大宗交易方式)或3个交易日(针对大宗交易方式)后的6个月内,曹永贵先生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三、股东承诺的履行情况

公司于201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永贵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在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2020年2月13日,曹永贵先生持有公司的共78,617,000股股票在淘宝网公开拍卖,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最高价竞拍得拍卖标的股票;2020年2月18日,曹永贵先生所持公司股份30,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9%)通过司法拍卖划转至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截止本公告日,2020年曹永贵先生累计被减持股份共109,21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7%,占其个人所持股份的34.73%。

四、相关风险事项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永贵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205,253,4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7%,若被强制处置上述股份共44,989,3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8%,曹永贵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60,264,0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9%,暂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强制处置股份的时间、方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被动减持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要求,公司将督促曹永贵先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属于被动减持,减持计划尚存在具体的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金贵 公告编号:2020-027

##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贵银业”)于近日收到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状》和《传票》、《民事判决书》(2019)沪0115民初79518号、《民事判决书》(2019)沪74民初3086号。关于上述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新增诉讼情况  
(一)案件一: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曹永贵、许丽  
2、案由: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兑付原告持有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本金41,312,000元;  
(2)判令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利息3,335,657.11元(以本金41,312,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7.55%,自2018年11月3日暂计至2019年11月22日,之后计算至款项之日);

(3)判令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逾期支付的违约金231,281.06元(以本息合计44,647,657.11元为基数,按年利率9.815%,自2019年11月4日暂计至2019年11月22日,之后计算至款项之日);  
(4)判令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律师费200,000元;  
(5)判令被告曹永贵、许丽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等费用)。

4、事实与理由  
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321,债券简称“14金贵债”。原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持有面值41,312,000元的“14金贵债”至今。“14金贵债”的《募集说明书》载明: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7亿元,债券期限为5年。2014年10月31日,被告发布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确定“14金贵债”的票面利率为7.05%,并按该利率向投资者发行。2017年9月15日,被告发布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金贵债”公司债券利率上调票面利率暨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将票面利率调整为7.55%。2019年11月2日,被告发布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金贵债”无法按时兑付的公告》,称“因资金周转困难,不能按期全额兑付全体持有人的本金及利息,公司积极与债权人联系并筹措资金,争取尽早完成本金及利息的展期支付”。2019年10月10日,被告法定代表人曹永贵及其配偶许丽向“14金贵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出具《连带保证责任函》,为“14金贵债”项下债权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起诉日,“14金贵债”第五个计息年度的利息及本金仍未支付,被告已构成违约。

5、案情最近进展  
已收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起诉状》和《传票》。

已收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皖01民初第2531号,冻结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曹永贵、许丽银行存款45,078,928.18元或查封、扣押其同等价值财物。

二、诉讼进展情况  
(一)案件二: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方义  
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曹永贵(被告二)、湖南金和贵矿业有限公司(被告三)

2、案由:工程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及其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45)。

4、案情最近进展  
公司已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沪0115民初79518号,判决如下:

一、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方义借款2,000万元;

二、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方义利息(以2,000万元为本金,自2019年6月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

三、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方义律师费30万元;  
四、被告曹永贵、湖南金和贵矿业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二、三项判决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曹永贵、湖南金和贵矿业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就其承担责任的部分向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49,433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154,433元,由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曹永贵、湖南金和贵矿业有限公司负担。

(二)案件三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郴州市金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曹永贵、许丽。  
2、案由: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及其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2019-076)、2019年8月19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的回复公告》(2019-089)。

4、案情最近进展  
公司已收到上海金融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沪74民初3086号,判决如下:

一、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全部未付租金人民币79,238,000元(已扣除保证金人民币10,000,000元)及留购价款人民币100元,合计人民币79,238,100元;  
二、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截至2019年11月8日的逾期违约金人民币934,789元,及自2019年11月9日起至全部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以逾期违约金之前的逾期应付款项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标准,以实际欠款天数计算);

三、被告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郴州市金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被告曹永贵、被告许丽对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一、二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述被告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四、在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告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郴州市金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被告曹永贵、被告许丽全额清偿《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FELC18D803N1E-1-01)项下所有款项前,本案租赁物的所有权原告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享有。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449,741.30元,由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告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被告郴州市金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被告曹永贵、被告许丽共同负担。

三、对公司的影响  
针对上述诉讼事项,公司高度重视,将配合有关各方提供证据材料,积极主张公司权利,充分保障并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经营管理造成一定的影响,预计将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起诉状》和《传票》  
2、《民事判决书》(2019)沪0115民初79518号  
3、《民事判决书》(2019)沪74民初3086号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公告编号:2020-001  
粤照明B(B股) 200541(B股)

##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解除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广晟”)的通知,获悉深圳广晟投资所持本公司的3580万股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债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是	35,800,000	2019年1月31日	2020年3月13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49.93%	2.56%		
合计		35,800,000				49.93%	2.56%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份种类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数量	占比	已质押股份数量	占比	未质押股份数量	占比	未质押股份数量	占比
香港华晟控股有限公司	188,496,430	A股	13.47%	92,363,251	49.00%	6.60%	0	0%	0	0%	0	0%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0-009

##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3月17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董明珠

6、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17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3月17日9:15-15:00任意时间。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监事会主席、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及投资者代表等;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18人,代表股份2,743,847,6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41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2人,代表股份1,829,705,5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4154%;

三、网络投票的股东766人,代表股份914,142,1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1959%。  
四、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11人,代表股份1,245,460,1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70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5人,代表股份331,318,0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075%。

广东省电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6,399,501	A股	4.74%	32,532,815	49.00%	2.32%	0	0%	0	0%	0	0%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1,696,136 <td>A股</td> <td>5.12%</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A股	5.12%	0	0%	0%	0	0%	0	0%	0	0%
广东省广晟金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434,762 <td>A股</td> <td>0.82%</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A股	0.82%	0	0%	0%	0	0%	0	0%	0	0%
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482,252	B股	1.82%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63,503,081		25.98%	124,896,066	34.36%	8.92%	0	0%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0-012

##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宇环数控;证券代码:002903)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3月16日、2020年3月17日)收盘价较前收盘价格涨幅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业绩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是否应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0-023

##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符合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产品,投资期限自2020年2月11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内,款项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具体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对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公司根据上述决议进行现金管理,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1、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签约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本金:人民币2,600.00万元  
产品期限:2020年3月12日至2020年6月10日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资金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满足本要求的分析与说明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安全性高,产品发行方已在协议中提供了保本承诺;产品期限较短,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8,600.00万元,未超出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的额度和期限。

三、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0-016

##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联合竞买龙华区民治街道A810-0043地块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与其他三家企业(以下简称“各联合竞拍方”)联合竞拍龙华区民治街道A810-0043地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拟参与联合竞买龙华区民治街道A810-0043地块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2019年12月公司与各联合竞拍方签署了上述土地使用权的竞拍,以人民币30,900万元竞得龙华区民治街道A810-0043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并签署了《成交确认书》。

近日各联合竞拍方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签订了《土地出让出让合同书》(网拍编号:2019)4013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出让方: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  
受让方:1、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2、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3、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让方:4、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宗地情况  
宗地代码:440306406004CB00149(宗地号为A810-0043)  
土地面积:25534.12平方米  
土地用途:新型产业用地  
使用年限:30年  
成交价格:人民币30,900万元  
2、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总建筑面积为83,200平方米,公司可获得建筑面积占比43.59%(面积为36,267平方米),实际支付土地价款人民币13,469.31万元。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主要是为公司本次购地储备资源,满足未来开发对经营用地的需求,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增强公司实力,促进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本次竞买土地使用权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0-026

##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拟以现金方式向陈祖坦先生、陈金教先生购买其持有的厦门中禾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分别于2019年9月3日、2019年9月18日、2019年10月9日、2019年10月24日、2019年11月8日、2019年11月22日、2019年12月9日、2019年12月24日、2020年1月7日、2020年1月22日、2020年2月15日、2020年3月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2019-089、2019-092、2019-097、2019-101、2019-107、2019-113、2019-115、2020-002、2020-007、2020-012、2020-01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相关交易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需进行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300005 证券简称:探路者 编号:临2020-019

##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因对前期未达预期的投资项目连续计提了较大金额的高管、投资和资产减值,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探路者”或“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连续两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一)项“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三年连续亏损(以最近三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披露的当年经审计净利润为依据)的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决定暂停其股票上市”的规定,若公司2019年度继续亏损(注:根据公司已于2020年2月27日披露的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司预计2019年将扭亏为盈,并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015.74万元;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完成审计后在2019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暂停上市决定  
若公司2019年度继续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3.1.6条规定,公司股票将于公司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后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公司董事会已经和将要采取的工作措施  
虽然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连续两年亏损,但上述两年中公司户外用品主营业务均稳健发展并实现连续盈利,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对前期未达预期的投资项目计提较大金额的高管、投资和资产减值所致,经2016-2018年连续三年的足额计提后,公司前期相关投资项目在2019年及后续年度再进一步计提大额减值的空间和风险已非常小。

同时,随着公司聚焦户外用品主业相关战略举措的逐步实施落地,公司产品竞争力持续提升,品牌文化和品牌精神对用户的传播影响力进一步增强,更具体验感的线下店铺升级改造有序推进,销售终端的精细化管理和渠道结构持续完善,已取得了初步成效;根据公司已披露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司预计2019年将扭亏为盈,并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015.74万元。2019年以来公司已积极采取

各项经营措施贯彻落实全年经营计划,促进公司业绩提升,具体工作措施如下:

1、聚焦资源夯实促进户外用品主业的稳健发展,深度挖掘目标客户的细分需求,提升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加强品牌建设和推广,提升品牌文化对用户的传播影响,优化产品渠道结构,量化跟进销售终端各项指标,持续提升零售管理水平。

2、通过信息化升级及精细化管理的实施落地,继续提高运营体系的管理效率和人均效益,严格预算管控,科学减少各项费用支出,努力实现降本增效。

3、针对非主营业务,基于目前已达成的投后管理进展(具体请参考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及相关公告),持续优化非户外主业的相关业务结构,整合与主业有深度协同的项目,并继续重组退出与户外主营业务不相关的业务。

四、其他事项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3.1.2条“上市公司连续两年亏损的,在披露其后首个半年度报告时须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之后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直至暂停上市风险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的规定,公司在发布首次《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后,需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暂停上市风险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

2、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咨询方式:  
电话:0